农业部渔业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稳定和完善渔业基本经营制度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7/2021_2022__E5_86_9C_ E4_B8_9A_E9_83_A8_E6_c80_307888.htm 农业部渔业局关于贯 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稳定和完善渔业基本经营 制度的通知(农渔发[2007]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 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 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 下简称《物权法》)已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 议审议通过,胡锦涛主席签署第62号主席令予以公布, 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为切实做好《物权法》宣传和贯彻 实施工作,进一步稳定和完善渔业基本经营制度,维护广大 渔业生产者合法权益,促进我国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统一思想,全面提高对《物权法》重 要意义的认识《物权法》是维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维 护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财 产关系的一项基本法。《物权法》在"用益物权编"第123条 规定,依法取得的"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捕捞的权利 "受法律保护。这是我国民事基本法律首次明确渔业养殖权 和捕捞权(以下统称渔业权)为用益物权,对促进我国渔业 持续健康发展、维护渔业生产者合法权益具有重大意义。第 一,有利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渔业基本经营制度。水域、滩 涂是广大渔民赖以生存的基本生产资料。水域、滩涂使用制 度作为渔业基本经营制度,是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制度 基础。改革开放以来,国家不断从立法和政策的角度加大对

渔业基本经营制度的保护,渔业生产得到了迅速发展,渔业 生产者利益得到了维护。《物权法》以民事基本法律的形式 明确渔业生产者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和捕捞的权利为用 益物权,更好地适应了新时期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进一步 稳定和完善了渔业基本经营制度。 第二,有利于加强渔业生 产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水域滩涂的使用权,和土地承包经营 权一样,是广大渔业生产者的基本生产和生存权利。《物权 法》规定了广大渔业生产者的基本权利,意味着渔业生产者 今后从事渔业活动,不但有行政法的保护,而且还受民法的 保护。渔业生产者的这项权利作为用益物权,拥有占有、使 用、收益以及被征用占用后获得补偿的各项权能,这大大加 强了保护渔业生产者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和捕捞权利的 力度。 第三,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渔业法律体系,促进渔业持 续健康发展。过去,我国的渔业法律体系和法律制度主要是 依靠行政法律规范,《物权法》实施后,渔民权益的保护将 会增加适用民法的有关制度,如公示、登记、损害赔偿等, 渔业活动将进一步受民事法律的调整,渔业法律体系和管理 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有恒产者有恒心",有了法 律的明确保障和规范,渔业生产者就会安心投入,生产积极 性更加高涨,渔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就会更加充满活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